

法治头条·法治护航网络文明建设④

完善法律法规 加大执法力度 强化行业自律

合力加强网络空间知识产权保护

本报记者 倪 弋

近年来,我国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法律法规日趋完善,司法体系逐步健全,执法力度不断加大,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显著提高,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深度运用,网络空间的知识产权保护面临新情况、新挑战,例如侵权手段更加隐蔽、形式更加多样、成本更加低廉,相关诉讼存在立案难、取证难、审理难、执行难等问题。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各地各部门准确把握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特点规律,合力加强网络空间知识产权保护,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和创新型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网络空间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多发

刘先生在某甲搜索引擎的“百科”栏目上发表了“仓鼠亚科”词条的更新版本。随后刘先生发现,网友“藤蔓”在某乙搜索引擎的“百科”栏目中发表了“仓鼠”词条,其内容不仅与刘先生发表的词条内容高度一致,且署名并非刘先生,也未标注来源。与某乙搜索引擎公司沟通未果,刘先生向北京互联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某乙搜索引擎公司将词条署名更改为自己。在刘先生起诉后,某乙搜索引擎公司主动将“仓鼠”词条删除。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先生在参考9篇外国文献的基础上,创作的词条较之前其他网友发表的5个历史版本,篇幅大幅增加,内容更加详实具体,并非对历史版本的简单加工,而是重新创作所形成的作品,确认了刘先生对词条享有著作权。同时,法院认为某乙搜索引擎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具有主观过错,且已尽到了法律规定的“通知—删除”义务,故驳回了刘先生更改署名的诉求。

刘先生虽然最终被确认享有著作权,但其原创成果被“肆意搬运”“任性转载”的经历,让不少网友表示,辛辛苦苦原创,却被轻易盗用,“二度创作者”收获了大量流量,而原创者和原创内容却往往不被关注。

类似侵权行为,在电商领域同样并不鲜见。经营原创艺术品的某网店店主赵小丽

(化名)备受“盗图”之扰。由自家品牌画师、摄影师亲手设计、拍摄的商品展示图,被一些竞争对手直接“盗图”。

网络文学领域同样是盗版侵权的重灾区。中国版权协会发布的《2021年中国网络文学版权保护与发展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12月,网络文学盗版平台整体月度活跃用户量为4371万,占在线阅读用户量的14.1%,月度人均启动次数约50次。多数网络文学平台每年有80%以上的作品被盗版;82.6%的网络作家深受盗版侵害,其中频繁经历盗版的比例超四成。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21年)》指出,随着我国互联网行业高速发展,网络成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发生的最主要发生地之一,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日益成为知识产权审判的重点。2021年,杭州、北京、广州三家互联网法院共新收各类涉互联网知识产权案件66148件,比2020年增长6.64%。

互联网环境下知识产权保护面临新问题

“侵权只需简单地‘复制粘贴’,维权却要付出很多心力。”备受“盗图”困扰的赵小丽,向电商平台提起申诉,要求侵权商家停止侵权、下架被盗用的图片、处罚侵权商家等。虽然问题最终得到解决,但在此过程中,赵小丽却经历取证难、诉讼周期长等难题。

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保护到底难在哪儿? “随着我国互联网基础资源日益丰富,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数字经济繁荣发展,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呈现出无形性增强、地域性减弱、内容更多元等特征。”清华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主任崔国斌说,第一,知识产权无形性特征更加明显。网络空间知识产权的载体主要是数字信息,相较于传统的知识产权载体,对其溯源、锁定、评估、确权等都难度更大。第二,知识产权地域性特征受到冲击。在网络空间,虚拟性、开放性、无国界性给知识产权地域性造成冲击,导致网络侵权行为更加难以确定,执法司法主体更难以明确。第三,知识产权专有

性特征受到挑战。信息一旦上网就变成公开信息,信息传播不再依赖物理载体,让侵权行为更加防不胜防。

“相较于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网络空间中的侵权行为取证难、周期长、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等特征更为突出。”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冯晓青表示。

数字技术的深度应用,也客观上给网络空间知识产权保护带来挑战。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广泛应用,分布式存储和算法能够实现海量数据处理,侵权者利用这些技术建立站点和引流用户。”中国版权协会常务副理事长于慈珂表示,例如在网络文学领域,侵权者通过移动端转码、深度链接、网站聚合和文字提取技术,为用户提供盗版内容,通过多类载体方便用户阅读。不少盗版平台还抄袭正版平台的设计和风格,诱导部分正版用户阅读盗版。

此外,互联网信息内容传播的日趋多样化,无形中成为侵权行为滋生蔓延的温床。

“侵权内容正逐步从传统的APP向自媒体平台、小程序等迁移。”于慈珂说,许多侵权行为通过网盘、贴吧、公众号等渠道进行扩散,传播更为隐蔽,监管和维权难度更大。

构建网络空间知识产权保护法治体系

强化网络空间知识产权保护,需要不断完善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司法、执法、技术三者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保护模式,打造政企合作、多方参与的协同共治体系。

“面对新问题、新挑战,应积极构建当下可行的网络空间知识产权保护的系统方案和制度规则。”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科协副主席高小玫建议,通过完善立法及时总结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回应网络环境下不同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共性问题,就证据规则、管辖权、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义务等,提出框架性的规范指引。

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是保护网络空间知识产权的有力举措。2021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深入开展

“昆仑”专项行动,依法严打各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北京市公安局环食药旅安保卫总队成功打掉一个网上销售假冒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吉祥物玩偶团伙,并在多地公安机关配合下深挖彻查,先后捣毁生产、销售、储存窝点6处,关闭14个网上店铺。

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发挥着重要的规范、激励和指引作用。

近年来,网络游戏、直播等领域著作权侵权案件不断增多,司法裁判不断从实践层面完善作品认定与保护规则。2021年,新修订的著作权法正式施行。人民法院围绕修改重点,结合工作实际情况,确保著作权案件依法审理。天津法院对于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涉网络内容服务商(ICP)备案、应用市场、短视频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形成《关于审理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有效指导解决司法实践中的疑难问题。

网络平台企业的自我净化、行业自律同样不可或缺。

前不久,微信公布的《2021年品牌和第三方版权保护报告》显示,基于微信公众号、视频号、个人号、企业微信、小游戏等全场景,“版权+品牌”知识产权保护网已完成搭建。2021年,平台基于该保护网已处理逾15万篇侵权公众号文章及1078个恶意公众号。

在北京冬奥会期间,微信平台积极配合北京冬奥组委、国家版权局开展冬奥版权侵权打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涉冬奥视听、文字、美术、音乐以及周边作品的侵权盗版行为;配合上海、广东等地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打击多个线下售假团伙,同时协助市场监管部门与品牌权利人解决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鉴定需求,促成了案件违法事实的查清。

“有关部门应利用政府门户网站、‘三微一端’以及重点新闻单位网站等平台,积极开展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信息的宣传;在普法教育、中小学课程中增加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内容,让更多人了解、支持知识产权保护;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要在网监上网注册时特别提示注意知识产权保护,并对典型侵权案例及时进行公告。”崔国斌建议,利用互联网在全社会积极塑造知识产权文化,形成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社会风气。

金台锐评

公共交通陆续恢复,居家办公调整为正常上班,商场等有序恢复营业……近期,此前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一些地方,开始分级动态实施社会面防控措施,转入常态化疫情防控。疫情防控的秩序井然、复工复产的顺畅运转,离不开各条战线上工作人员的辛勤付出,也需要法治力量的进一步规范与保障。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治的力量也体现在人们身边的点滴。核查健康码、登记信息、测量体温、佩戴口罩、隔位就餐等,这是现阶段广大群众出入公共场所需要配合做好的事情。看似程序繁琐、稍有不便,但社会大众从中感受到更多的安全感。从法治的角度来讲,配合做好这些工作也是在履行法定义务,是公民责任感的体现。

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有效举措,离不开全社会的普遍守法。我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等法规也有相关规定。因此,从按时进行常态化核酸检测,到做好日常扫码、测温、登记,再到个别感染者配合隔离治疗,于情于理于法都是公民的应尽之责。

及时让群众了解疫情防控新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知识,是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重要课题。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变化,一些新问题可能会出现。这就要求有关部门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避免出现群众在不知法的情况下作出违法行为。前不久,某地司法局针对核酸检测、解除隔离要求、复工复产条件等市民关心的问题,编制了法律知识“十问十答”,通过社交媒体向市民普法。有的地方运用网络直播等形式,收集群众关注的涉及疫情防控法律问题,及时作出回应解答。这些有益做法值得广泛借鉴,帮助群众更好地知法守法。

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也是最好的普法。有的地方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压实各方责任,为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创造安全的环境。据了解,目前最高检已经发布18批涉新冠肺炎疫情典型案例,在警示教育、引导群众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

法律是行为的准则。疫情防控中哪些行为可为、哪些不可为,法规制度就是明确的指南。面对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出现的新问题新要求,个人更要关心其涉及的法律规范,让自觉守法、遇事找法、化解矛盾用法、解决问题靠法成为思维习惯和行动自觉。

上下同欲者胜。实践证明,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必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携手共进、形成合力。严格落实法定责任,依法有序防控疫情,构筑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确保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必将助力尽早打赢这场疫情防控大仗硬仗,护航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从身边点滴感受法治的力量

金 歌

救援演练



近日,为进一步提升公路隧道事故应急救援实战能力,甘肃省华亭市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开展隧道交通事故救援演练。图为救援人员在演练破拆“事故车辆”。

郑 兵摄(影像中国)

以案说法

“暗刷流量”合同无效 不法获利应被收缴

本报记者 魏哲哲

【案情】许某通过微信向常某寻求“暗刷流量”服务,经过沟通,双方达成一致:单价0.9元每千次独立访客,每周结算;按许某指定的第三方后台统计数据结算。常某提供网络“暗刷”服务5天后,许某通过微信转账给常某结算了229元服务费。随后,双方将单价调整为1.1元每千次独立访客。一段时间后,当常某催促许某某结算付款时,遭到许某推托,且许某想单方面变更条款,改变结算依据,只同意付款16293元。常某遂起诉至法院,要求许某支付服务费30743元及利息。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暗刷流量”的行为,侵害了不特定市场竞争者和广大不特定网络用户的利益,最终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认定双方订立的“暗刷流量”合同无效,判决驳回常某的诉讼请求,并作出收缴常某、许某非法获利16130元、30743元的判决书。

【说法】流量在网络时代已经成为一种财富。网络产品的真实流量能够反映其受欢迎度及质量优劣程度,流量成为网络用户选择网络产品的一个因素。当前,有人为了牟利提供“暗刷流量”服务,这是一种不法行为。本案就是一起因“暗刷流量”合同而引起的纠纷。

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法院判决指出,以“暗刷流量”交易为目的订立的合同,违背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属无效;法律不能保护这种非法行为所产生的利益,双方当事人不得基于“暗刷流量”合同获利,因此,法院对交易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获利应予收缴。

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

发挥检察职能 促进多元善治

本报记者 乔玉昆

“多亏你们帮忙!今年养殖的兔子、鸡肯定能卖个好价钱,欢迎你们有空来坐坐。”近日,家住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郑坑乡的钟先生,给承办案件的检察官打来电话,再次感谢景宁县人民检察院给予他的司法救助和帮扶。

72岁的钟先生是畲族人,在一起故意伤害案件中被打致伤,小儿子身患残疾,家中无主要劳动力,生活十分困难。景宁县人民检察院派驻乡镇司法助理员在检察网格化走访中得知这一情况,调查核实后启动快速办理机制,向他发放司法救助金1.5万元。

县检察院还联合当地农业农村局、民宗局

实施联动救助。县农业农村局为钟先生一家送去兔苗、鸡苗等,并落实水稻种植产业直补政策。县民宗局给他发放了民族帮扶金等。

对困难群众开展司法救助是景宁县检察院发挥检察职能的缩影。景宁是畲族自治县,立足这一县情,县检察院在推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开展普法教育等方面,不断创新司法服务,促进实现多元善治。

检察网格化是该院近年来推行的数字改革项目,通过打通综治平台、信访平台、民生平台信息数据壁垒,智能筛选公益损害、诉讼违法及基层矛盾纠纷隐患线索。结合办案中

发现的违法犯罪隐患、管理监督漏洞等问题,县检察院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采用检察建议、公开听证、法治教育等方式,消除隐患、化解矛盾、防控风险,主动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正是检察院与其他职能部门的共同努力,某科技公司才及时把投资款退还我们,真是太感谢了。”家住景宁县鹤溪街道鼓楼路的徐女士非常感激地向检察官说道。

此前,该院检察网格化平台接到某科技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的线索。对该线索进行研判后,县检察院立即向相关部门反馈,经核实

该公司确实存在明显的违规事实。县政府第一时间召开联席会议,采取有效举措,督促该公司及时把投资款退还相关群众。随着该公司停业整顿并退还投资款,这起社会风险隐患得到及时化解。

“我们积极探索数字赋能检察工作,通过迭代升级检察网格化平台,寻找融入中心工作的着力点,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景宁县检察院检察长林巍说。

检察网格化平台在执法司法重点领域、畅通民生渠道上发挥重要作用,对监督问题采取全程跟踪留痕,在助力办案的同时也促进检察工作更好地服务中心工作,为景宁构筑生态高地等工作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探索建立“树长+检察长”机制,对古树进行常态化保护;构建“一址一码”等检察网格化平台场景应用,进行专项数字化公益诉讼监督;一月一主题开展普法宣传,针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答疑解惑……景宁县检察院能动履职,推动当地城乡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